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重庆钢铁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 0。为挽救重庆钢铁，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同时安排对重庆钢铁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重庆钢铁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重庆钢铁现有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448,257.97 万股 A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重庆钢铁总股本将由 443,602.26 万股增至 891,860.23 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并支付相关费用。

## （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其所持上市公司的 2,096,981,600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组方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集团”）应当为重庆钢铁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付出必要的成本，以支持重庆钢铁重整。同时，为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重整对重庆钢铁集团的出资人权益作出调整，即：重庆钢铁集团让渡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2,096,981,600 股股票，该等股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包括：

（1）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提供 1 亿元流动资金作为受让重庆钢铁集团 2,096,981,600 股股票的现金条件；

（2）重组方承诺以不低于 39 亿元资金用于购买管理人通过公开程序拍卖处置的铁前资产；

（3）重组方提出经营方案，对重庆钢铁实施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提升重庆钢铁的管理水平及产品价值，确保重庆钢铁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贯彻实施上述经营方案，保障公司恢复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增强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重组方承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向除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权；

（4）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由重组方向重庆钢铁提供

年利率不超过 6% 的借款，以供重庆钢铁执行重整计划。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钢铁出资人（包括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重庆钢铁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重庆钢铁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